

国家外汇管理局濮阳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4 年，濮阳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局《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坚持把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加强领导，建立内控机制，“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一、总体情况

（一）领导重视，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濮阳市分局高度重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扎紧织密制度笼子，要求全局外汇管理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长期学法，做到懂法知法、遵法用法、依法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外汇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银行、企业、个人的合法权利。

（二）依法行政，确保各项业务公开高效办理。全年共办结行政许可业务 84 笔，其中：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73 笔，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 笔，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 2 笔，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登记 2 笔，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变更登记 1 笔，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 3 笔，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1笔。开展行政执法10次，其中：外汇检查1次，国际收支统计核查5次，经常项目现场核查2次，资本项目现场核查2次。严格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按照规定做到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范围全面、要素齐全。组织拟申领人员参加总局组织的执法考试，规范申领执法证，确保了各项执法活动规范开展。

（三）深入推进内审内控及巡视问题整改工作，规范依法行政。一是持续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关于前期巡察审计及各项问题通报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许可业务办理不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外汇依法行政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上级要求，均按照要求及时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并及时进行整改评估，将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和审计整改销号清单上报给省分局。做好中央巡视总局涉及河南省分局的59项长期任务的整改，按季度报送整改情况。二是认真配合河南省分行党委巡察工作。积极配合河南省省分行党委巡察工作，做到巡前认真准备材料，持续自查自纠，巡后强化风险意识、落实问题整改，不断增强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落实对分管局领导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监督检查，每半年对分管领导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并将检查记录表报送纪委监委室备案。

（四）主动配合人民银行濮阳市分行办公室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统一在办公楼行政服务大厅、市分行内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

括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及审批部门，使行政审批事项公开透明。

（五）实行快捷高效办理和服务规范制度。濮阳市分局认真落实快捷高效受理行政许可业务相关要求，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能够当日给予办结的必须当日办结，最大化的减少许可相对人的脚底成本。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好差评”功能，主动接受许可申请人对外汇服务进行评价，促进外汇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高效的服务得到许可申请人的肯定，服务满意度 100%。

（六）按照省分局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完整准确的行政许可事项表和行政处罚披露信息表，由省分局及时上传至分局政府网站在全省范围内公开，为全省外汇局系统信息公开打下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服务网上受理办件率还不高。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自2019年7月上线运行。行政相对人普遍反映，网上提交申请时，企业相关资料需要扫描上传，对操作人的电脑使用熟练程度及办公配套硬件都有一定的要求，相比之下还是更愿意选择现场办理。为了推广系统应用，全面提升外汇政务服务水平，减轻行政许可申请人的脚底成本，外汇局主动加强与当地工商、商务、海关部门的信息交流，通过微信群、“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途径扩大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相关信息的宣传。

建议：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或增加微信小程序版本，让行政许可申请更加简单快捷，以便社会主体更好地享

受减政放权优化服务的改革红利。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利用率不高。辖内涉外收支量有所下降，有业务发生的外贸企业数量也有限，企业由于出口订单下降，价格战等原因，扩大生产能力和愿望均下降，对资金的需要动力不足。加之目前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广泛且便捷，目前用于满足中小的融资渠道有信用贷、结算贷、税务贷、科技贷等，企业通过银行网银，线上提交申请，几分钟就可以得到审批，故而通过平台进行融资的意愿不强。

建议：强化对银企的培训宣传，继续通过座谈会、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在实现银行宣传全覆盖基础上，持续加强对银行场景使用的培训和对企业的宣传推广与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